

# 東吳大學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2.25 商學院特殊學科委員會修訂

93.3.4 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3.3.24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6.4.13 商學院特殊學科委員會修正通過

96.4.25 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96.9.26 商學院特殊學科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0.4 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通過

96.10.17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核備

108.6.6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第 2、3、6、8、8-1、9、12 條

108.6.6 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6.19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院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一暨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設置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

第二條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掌理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包括初聘、續聘、改聘及合聘等）
  - 二、聘期
  - 三、停聘
  - 四、解聘
  - 五、不續聘
  - 六、升等
  - 七、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教師義務
  - 八、違反教師聘約
  - 九、院長或校長交議事項
  - 十、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事項
-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三條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依下列規定組成：

- 一、本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成員由院長召集五人，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院長與擬聘任教師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三、委員須為商學院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且任教須滿一年以上者。
- 四、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四條 每一學年度之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應於前一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由院長指派。

第五條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八條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與否，由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委員提請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之一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

前項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符合前項規定職級之教師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

第九條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為通過。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審理，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升等案之評審方式，依教師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得於三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起申訴，但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商學院特殊學科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特殊學科教評會通過，報商學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由商學院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